

臺中市屯區藝文中心演出場地及設備使用守則

112年7月6日訂定

- 一、臺中市屯區藝文中心（以下簡稱屯區中心）為便利使用單位充分了解各演出場地及設備之運作，並求演出作業順暢及安全，特訂定本守則。
- 二、本守則涵蓋範圍為屯區中心所屬演藝廳、實驗劇場相關區域及設備。
本守則所稱之使用單位係指與屯區中心簽約或來函申請之單位，即本場館自辦、合辦、協辦及外租節目之主辦單位、演出者、演出團隊、外租節目申請單位，及其委託之執行廠商。
- 三、使用單位應配合遵守事項
 - (一)凡演出、租借團體進入屯區中心演出場所前，請先與前、後臺場館人員接洽，使用單位應隨時密切聯繫、遵守流程辦理，最遲應於裝臺前一個月提出演出規劃書。
 - (二)演出場地使用時間為 9：00-21：30；休息時間為 12：00-13：00 及 17：00-18：00。使用單位如有特別需求，或於申請正常工作時段外增加工作時段等（延長或增加彩排時間），應於一週前協調徵得同意後執行。
 - (三)依「菸害防治法」規定，建築體室內為禁煙區。
 - (四)演藝廳及實驗劇場全區一律禁止飲食、飲料，如需飲食請至前臺場館人員指定用餐地點，並配合垃圾廚餘分類。如因演出劇情需要飲食、飲料者，應事先完成報備，並經核可後始得辦理。
 - (五)禁止攜帶危險物品及寵物入場，但如因演出劇情需要者，應事先完成報備，並經核可後始得辦理。
 - (六)使用單位工作人員、演員及道具一律由劇務人員進出口或卸貨口出入，演出中工作人員應佩戴工作證，工作證須事先與屯區中心提出申請。
 - (七)使用單位對於使用場地內一切器材及設備，均應於完好無缺、清潔完全之情形下歸還，如有任何毀損，經認定係歸責使用單位責任者，使用單位應負修理、重新裝置或更換之責及費用，並賠償

屯區中心連帶之損失。

- (八)使用單位對於使用場地期間，應自行投保足額之意外險及產物保險，此投保之責任獨立於屯區中心依規定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之外，若有任何人員傷亡及其財物損失，應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任，上述與屯區中心無涉。
- (九)使用單位於使用屆期前應將一切自有之物件撤離並將使用區域打掃清潔回復原狀歸還，若未如期清除，屯區中心為維護場地永續經營與管理得以廢棄雜物處理，使用單位不得異議，處理所需之費用或任何所衍生之損害，均應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
- (十)基於安全考量並為尊重表演者及場內觀眾之權益，場內觀眾席走道不得架設攝影機，亦不得使用閃光燈。使用單位攝影人員須佩戴攝影證或攝影背心以利屯區中心辨認。
- (十一)演出結束後之相關活動(如簽名會、拍照等)，請於 15 分鐘內結束，以利拆臺等相關作業進行。
- (十二)為提升劇場專業性，請避免非演出內容之貴賓致詞與介紹。

四、觀眾席及前臺注意事項

(一)觀眾席使用

1. 使用單位不得於演藝廳（座位 1,150 席）及實驗劇場（座位 200 席）內增設其他座席，入場人數以不超過座位表容量為限，入場時一人一券，演藝廳以對號入座為原則、實驗劇場以自由入座為原則（索票場票券由屯區中心印製，並應事先協調）。宣傳品及票券上須註明活動是否為兒童節目，非親子節目六歲以下不得入場，未滿十二歲兒童請由家長陪同入場。使用單位若自行印製入場券，應加印屯區中心觀眾入場須知，並提供券樣經屯區中心確認後方能印製，並於印製後將票券送屯區中心確認始能發送（票券數以座位表數為準）。
2. 觀眾於開演前 30 分鐘開放入場。觀眾進場前，非相關工作人員須撤離觀眾席，並清空觀眾席上任何置放之物品，使用單位邀請之貴賓，須憑貴賓券入場並對號入座。
3. 為維護及提升劇場專業環境，場內禁止陳設花園、花籃或盆栽；如經屯區中心拒收或清除，不得異議。

4. 觀眾入場如有攜帶花束，統一由前臺場館人員代收，而後交由使用單位前臺工作人員簽收，再帶回後臺轉交。使用單位若安排由後臺上場獻花，以 3 束為限，不可由觀眾席上臺獻花。

(二)前臺使用

1. 門窗、玻璃嚴禁張貼海報，使用單位若需進行場地佈置，其佈置方式不能污損或毀壞既有設施、嚴禁使用具有污染性的黏著物（透明膠帶、雙面膠帶等）。若經發現違反上述規定，屯區中心人員得逕行制止其施作，使用單位不得異議。
2. 使用單位應負責維持前臺環境整潔並控管秩序，非經同意，不得於場地設置攤位、販賣商品，並嚴禁攜帶危險物品或寵物進入，或非經衛生福利部或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同意之募款行為。
3. 使用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拆除前臺所有佈置並負責將場地恢復原狀，未恢復者，屯區中心得逕予拆除，並追償使用單位恢復原狀之相關費用。

五、演出後臺設備及其他空間注意事項

(一)舞臺設備使用

1. 未經後臺場館人員同意，不得擅自進出舞臺機械裝置區域，或擅自觸碰舞臺機械及其開關。
2. 舞臺上禁止使用液態物品及油漆、鑽洞、打釘、鎖螺絲等破壞地板之行為。繪景、裁切木料或金屬作業工作，應於卸貨口外進行。若需在舞臺上進行上述工作，應先徵得後臺場館人員同意，並鋪設防護措施等善盡使用。
3. 舞臺面如有擺放道具、景片等移動設施，應鋪設舞蹈地板，舞臺表演非經同意，禁止使用非演出必需之危險物品。
4. 屯區中心節目彩排及演出若需使用明火者，使用單位應於進館日 45 天前，備齊表演資料向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提出申請，經取得許可書後，併同演出規劃書送至屯區中心，始得進行。如有違反，得即時終止當日場次之演出，使用單位不得異議，並負一切活動終止之責任。
5. 高空演出或作業時，應注意工作人員本身之安全防護，並應善

盡預防其隨身配件或工具墜落之責任。

6. 舞臺區與觀眾席鋪設線材時，須以膠帶、碎舞蹈地板或線槽固定，避免發生危險。舞臺嚴禁使用透明膠帶、布紋膠帶等其他容易殘留之膠帶或黏劑，僅觀眾席地毯區域可使用布紋膠帶固定走線，鋪設方式應遵循後臺場館人員之指導。

(二)懸吊系統使用

1. 舞臺機械設備及懸吊系統之使用，不得超過原設計負荷及操作功能範圍，經後臺場館人員同意後，可在其輔助下操作舞臺吊具及吊桿（吊桿最大負載詳見屯區中心官網劇場技術資料）。
2. 電動懸吊控制系統經後臺場館人員進行安全操作說明後，應由使用單位派專業人員操作及執行演出，以避免發生危險。
3. 如有演出人員懸吊需求，應於場勘時告知，同時提供書面資料說明，詳述安全防護措施。若無事先告知或經評估有安全疑慮，屯區中心得拒絕使用單位之申請。

(三)樂池使用

1. 樂池如因演出需求而有升降或特殊使用時，應於場勘時告知，並於演出規劃書填寫需求。
2. 樂池的升降動作，應由後臺場館人員負責操作。
3. 樂池升降僅限於裝臺、彩排時使用，演出當中不得做升降動作。

(四)布幕使用

1. 舞臺布幕應注意與燈具及懸掛物間的距離，避免布幕破損，並不得使用圖釘、別針、膠帶等致破壞布幕表面之物品。
2. 更換布幕桿位時需注意地面清潔，避免布幕的絨布面沾染灰塵，演出後應恢復原來桿位。
3. 背照幕(RP)不可更換至其他桿位，以避免背照幕皺褶及髒汙。

(五)燈光及視聽設備使用

1. 未經後臺場館人員同意，不得擅入相關設備器材室及控制室。
2. 燈光視聽控制室禁止吸菸、進食及喧嘩，控制臺上嚴禁放置任

何飲料。

3. 未經後臺場館人員同意，不得擅自觸控劇場視訊轉播控制系統。
4. 劇場內之燈具、線材及相關腳架等設備附件之借用，應於演出規劃書內提出申請，並於演出後無損歸還。
5. 燈光音響演出設備皆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並操作，後臺場館人員僅負責屯區中心設備之技術指導，惟後臺場館人員有權要求其外加設備之架設方式與位置的安全性及觀眾之權益。
6. 屯區中心所有燈具、音響設備如需移動、裝卸，應經後臺場館人員同意，另自備燈光或外接電源，亦應事先與後臺場館人員協調，如有危害人身及設備安全之虞，屯區中心得暫停其工作，待改善後始可進行之。
7. 使用單位如需操作屯區中心燈光音響設備，應經後臺場館人員同意，操作時必須有後臺場館人員在場。
8. 燈具應確實鎖緊，除側燈及地燈外，每盞燈具均須加裝安全鏈。
9. 加裝色片夾時，須確實扣上，勿將燈具色片槽開口朝下。加裝其他燈具配件時，亦應安裝妥當，防止掉落。
10. 使用燈具並聯線(Y-cord)或特殊燈具時，不可超過每迴路負載(20 安培)。
11. 追蹤燈關機前，應等待散熱風扇完全停止再關閉電源。
12. 屯區中心無線麥克風僅限於說話使用，如需收音請自行聘僱專業音響廠商執行。
13. 使用單位應於工作開始與結束前，與後臺場館人員確認音響系統設備開關與否。

(六)調燈梯(油壓升降機)使用

1. 調燈梯僅供調燈及舞臺工作使用，如有其他需求，應事先於場勘時提出，經後臺場館人員同意後方可執行。
2. 使用調燈梯舉升及移動時，應裝置 4 支平衡腳架。

3. 移動調燈梯時，應由 2 名工作人員執行，並配戴安全帽。
4. 調燈梯升降工作臺內的工作人員應穿戴屯區中心提供之背負式安全帶，避免墜落。
5. 使用調燈梯如有危害人身及設備安全之虞，後臺場館人員得暫停其工作，待改善後始可進行之。

(七)鋼琴使用

1. 屯區中心演奏用的平臺鋼琴為兩臺—史坦威STEINWAY D274 及山葉 YAMAHA C7 各一臺。實驗劇場演出，若有鋼琴的需求，僅能使用山葉 YAMAHA。
2. 如有預置鋼琴 (Prepared Piano) 或噴煙演出的需求，屯區中心僅提供山葉 YAMAHA 鋼琴作為使用，並應於場勘時提出。演出完畢後，需另負擔鋼琴檢修費用，此檢修應由屯區中心簽約之鋼琴保養廠商辦理。
3. 屯區中心鋼琴調音基準 (pitch) 為 442HZ，如需變更應於場勘時提出，並於演出當日結束後復原為 442HZ。
4. 屯區中心鋼琴每日使用完畢後須推回琴房，移動限於後臺場館人員，使用單位自備鋼琴，則需自行安排搬運人力。
5. 屯區中心鋼琴與鋼琴椅僅作為演奏使用，不可作為演出道具或無關演奏之用途。
6. 屯區中心鋼琴琴蓋與譜板之拆卸，限由後臺場館人員執行。
7. 使用單位不得放置任何物品於屯區中心鋼琴內或琴弦上，然經屯區中心同意後之預置音樂 (Prepared Music) 者不在此限。詳(七)鋼琴使用第 2 點。
8. 設置收音麥克風或譜燈於鋼琴上時，使用單位應做好防護措施，不得將線材黏貼於鋼琴上。

(八)演出者休息室使用

1. 休息室內禁止飲食、飲料，食物飲料應攜至卸貨口或用餐區食用，並做好垃圾分類及場地清理。
2. 休息室內之傢俱如需移往他處使用，應先告知詢問後臺場館

人員並取得同意。

3. 單一插座用電量請勿超過 15 安培，使用高功率如吹風機、電熨斗等電器，應避免集中於同一插座上使用。
4. 使用單位應維護休息室環境，離開時應隨手關燈，節約用電。
5. 使用單位應妥善使用各項設施，若遺失或使用不當導致毀損，須負擔賠償責任。

(九)排練室使用

1. 排練室內應脫鞋及禁止飲食、飲水、飲料。
2. 排練室僅供排練或辦理演出相關的工作坊，非經屯區中心同意，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十)其他使用

1. 使用單位進場裝臺時間為 9：00，最晚離場時間為 21：30，但場租團隊不在此限。（場租時段詳見屯區中心官網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2. 後臺場館人員的休息時間為 12：00-13：00（此時段音響系統請配合暫停使用）及 17：00-18：00。兩段休息時間內，懸吊系統也將關閉不開放使用，以確保舞臺上升降桿的安全狀況，但場租輔助時段不在此限。
3. 各項技術需求應於演出規劃書提出，以作為雙方妥適因應之依據。
4. 屯區中心設備器材均不提供電池，使用單位應自行準備。
5. 觀眾席內架設之外加錄音、錄影或轉播設備，必須依雙方事前場勘後擬定之位置、區域佈置，以確保觀眾視線及權益。
6. 屯區中心設備僅限於室內空間使用。
7. 使用單位應自行聘僱裝拆臺及演出執行的技術人員，凡使用屯區中心設備器材時，應依後臺場館人員建議正確操作，使用完畢歸還時應當面點交。若有設備器材遺失或因使用不當而致損毀，使用單位應負賠償責任。

8. 使用單位拆臺時，借用各項設備用具應歸還，並復原場地及清潔完畢方可離場。
9. 拆臺時，演出相關之大型佈景道具或廢棄物，禁止丟置於館內，如因特殊情況無法清運，應事先與後臺場館人員協調。
10. 使用單位之服裝、道具等有價物品請自行保管，若遺失或損壞，屯區中心概不負責。
11. 使用單位如有灑淨祭臺之需求，應於卸貨口進行。

六、使用單位如違反本守則規定，經勸導而未改善，屯區中心得終止其使用，場租者依照屯區藝文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相關規範處理，審查通過者，列入表演活動爾後申請審查依據或不予受理申請審查。

七、本守則奉核定後生效實施，修正時亦同。